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涉企惠民政策专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7 期
总第 7 期

出版日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4)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意见 (15)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时

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和《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双政规〔2018〕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国发〔2016〕44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黑政发〔2017〕4号）精神，加快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双鸭山振兴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等战略部署，适应公共服务管理改革新形势，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围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承载和保障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明显加快。

（二）基本原则。

1.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其逐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公共服务。

2.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市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上下联动，推进政策落实。

3.坚持精准施策。综合考虑农业转移人口特点和地区间财力差异，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政策效应，强化激励约束，促进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

4.权益充分保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为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合法权益的流转创造条件。

二、政策措施

（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

1.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各区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制度。市财政局在测算各区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标准支出需求时，统筹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规模因素，按照基本支出需求缺口给予适当补助，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需求较大区的财力保障。完善市对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农业转移人口规模、流动变化、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因素，对转移支付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2.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建立市对区农业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奖励资金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及各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情况，并适当考虑财力水平差异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财力水平较低的区倾斜，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二）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支持力度。

1.支持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资金和“两免一补”资金随学

生流动可携带。落实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在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免除学杂费和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和发放国家助学金。通过支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学前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对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等各类涉及学生政策的资金测算分配过程中，应考虑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校生人数、相关标准及分担比例分配，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2.支持完善统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将常住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范围，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支持将进城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加快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异地就医结算办法、付费方式改革、业务档案规范和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参保人员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支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筹资政策，统一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系统，确保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补助标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按照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3.支持构建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加快构建有利于人口流动、城乡一体的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动。

4.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救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遭遇临时性、突发性原因导致的基本生活暂时困难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

5.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就业服务体系。农业转移人口与市区户籍人口平等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各区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

6.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农业转移人口通过市场购买或租赁住房，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积极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三)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和承载力。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城镇功能提升，增强城镇承载能力，缓解农业转移人口带来的城镇基础设施承载压力。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四)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要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促进相关权益的实现和维护，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居住、创业、投资。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城乡政策制度统筹衔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

相关政策，积极推进落实市民化政策。各区政府要落实市民化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区域内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农业转移人口定居落户、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改革等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狠抓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要通过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加大财政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力度，推进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公安、统计等部门要全面、准确掌握市区流动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转移等情况，及时提报居住证人数、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口等相关数据，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教育、卫生健康、人社、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做好基本公共服务专项领域相关工作。各区政

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特别是人口流入的区要统筹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增收节支、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等措施，履行好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三) 加强督导检查，注重实际绩效。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有关支持政策，加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区政府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 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 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2号）和省委组织部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才公寓建设及人才租房年度租金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黑组发〔2017〕1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引进优秀人才的扶持力度，市委、市政府决定为我市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公寓式周转用房（以下简称人才公寓）。为加强人才公寓的科学管理，使其更好地发挥促进引进和留住人才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以“政府建设、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为原则，为我市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从域外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的周转性或临时性住房。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住房标准

第三条 双鸭山市城区内（市直和各区）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均可为其引进的优秀人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重点企业是指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拉动作用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长有较大贡

献的企业（中、省直企业除外）。

- （一）年营业收入稳定盈利业绩较好，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大中型工业企业；
- （二）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推进产业项目的企业；
- （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 （四）高新技术企业；
- （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人才公寓的优秀人才是指我市事业单位、重点企业引进（含柔性引进）的，在我市无住房的专业技术人才。

- （一）事业单位从域外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人才；
- （二）事业单位从域外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统招本科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
- （三）重点企业引进的副总、总工程师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 （四）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

(五) 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较强科研攻关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诀窍的工程技术人员，或承担国家、省、市各类项目的成员；

(六) 重点企业引进的“985”或“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七) 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招聘引进的特殊和急需、紧缺优秀人才；

(八) 其他情况的特殊人才。

第五条 人才公寓为精装修公寓式住房，共三类户型：81.23—88.90平方米户型、62.36—66.86平方米户型、55.59—59.96平方米户型。

第六条 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人员可申请入住81.23—88.90平方米户型，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人员可申请入住62.36—66.86平方米户型。前述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核认定后，可长期入住人才公寓。

第(五)项至第(八)项人员属于照顾性居住人员。未婚人员只能申请55.59—59.96平方米户型。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只能申请1套住房。

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有符合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优秀人才入住，照顾性居住人员需将房屋腾退。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七条 引进优秀人才的单位和企业为申请单位，负责申请、申报，协助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核查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入住申请及材料初审、条件认定、复审核查等工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房屋分配工作。日常运营管理及维修维护工作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负责。

第八条 人才公寓按照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在区人社局)初审，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复审，经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后，予以批复。

(一) 申请：符合入住条件的申请人由本人

及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同时提供单位相关资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户籍证明、学历学位证明、专业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明、聘用证书(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工资证明、专利证明、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外籍人员还需提供来华工作许可、护照等材料(原件、复印件)，以及在双鸭山市无住房承诺书和其他认定入住资格需要的材料。

(二) 初审：单位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报送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

(三) 复审：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提交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复审，依据复审结果出具审批意见，报送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向申请单位反馈。

(四) 入住：申请单位持审批后的《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到市住房保障中心登记、分配、备案，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签发入住通知单，申请人持入住通知单到委托运营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入住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动态管理。经审核认定符合继续入住条件的可续签入住协议。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人才公寓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确定委托事项及服务标准，并对运营机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运营机构负责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修；管理费用列入政府预算。

第十一条 居住人按入住协议缴纳物业以及水、电、气、供暖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按标准进行一次性装修，使用人不得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改)建，以及擅自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第五章 退出

第十三条 在居住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报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批

准，向申请单位出具收回人才公寓书面通知，房屋腾退事宜按照入住协议执行。

(一) 已在市区购买（包括入住对象的配偶、未婚子女）或企业已分配住房的；

(二) 调离本市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申请单位须在解除劳动关系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三) 居住期满，没有续签入住协议的；

(四) 连续 3 个月不居住的（特殊情况除外）；

(五) 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转借、转租、调串居住对象或改变住房用途行为的；

(六) 违犯法律，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七) 居住期内不良居住记录累计达到 2 条的；

(八) 违反入住协议有关条款的；

(九) 其他不符合入住条件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居住人所在单位要按照入住协

议等有关约定，切实承担起对居住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考评、核查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审批入住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虚报瞒报、伪造材料等手段获取周转房的，一经查实，除按同期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追缴租金外，将取消申请单位使用周转房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由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双鸭山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
2.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附件 1

双鸭山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辛敏超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王炳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
局局长
孙 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广久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世芳 市财政局局长
姚玉红 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炳红兼任。

附件 2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p>根据《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到双鸭山市工作后，在双鸭山市域内无住房，现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表内所填写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护照）号		户（国）籍	
婚姻状况		长期居住人口数	
职务/职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来双工作时间		拟租住时间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房型	1.81.23 – 88.90 平方米 () 2.62.36 – 66.86 平方米 () 3.55.59 – 59.96 平方米 ()		
申请单位意见		人才公寓管理小组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p>经审核，符合《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同意入住人才公寓，居住类型为（长期入住、照顾性入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市房产住房保障中心、申请单位各一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 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7日

双鸭山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做好 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18〕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设立创业专项资金。设立创业专项资金100万元，对在创业投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载体建设、实施创业专项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区予以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第二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长2年期限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中央、省、市、县财政部门按比例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含高校在校生、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的离岗创业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长2年期限

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第三条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市、县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取消反担保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单位作为贷款申请人的保证人，一年期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5%；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通过担保方式创新，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统筹使用上级有关专项资金，对为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及大学生创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双鸭

山市中心支行、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第四条 引导各金融机构支持创业就业。激励各类金融机构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公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引导信贷资金向小微企业倾斜。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推广“政银保企”等有效模式，引导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积极推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的“最后一公里”。确保银行法人机构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双鸭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给予重点群体创业补贴。对辖区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初创主体吸纳各类人员就业 5 人以上(含 5 人)，且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按时支付职工工资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5000 元，对吸纳 5 人以上的，补贴标准 5000 元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个创业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每吸纳 1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创业扶贫奖励补贴。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奖补创业载体。鼓励各县(区)(含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快建设重点群

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运营奖励补贴，入驻创业载体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 100 人以上，给予每年奖补资金 10 万元；入驻创业载体企业达到 20 户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 200 人以上，给予每年奖补资金 20 万元，以上资金奖补期均为 3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条 加大困难企业稳岗支持力度。依据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本地区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不超过同等级同一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经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第九条 支持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市、县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失业人员参加培训后 6 个月内，由培训机构帮助在省内实现就业创业的，根据就业协议等相关证

明材料，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200 元的就业服务补助。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15 元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就业服务补助和其他失业人员的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第十条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符合条件人员免费参加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训、创办企业和经营管理能力训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其中，创业意识培训每人补贴 150 元；创办企业培训，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且实现成功创业的，每人补贴 1200 元，培训 6 个月内没有实现成功创业的，每人补贴 720 元。开展与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相关的创业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与创办企业培训一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

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6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实行常住地就业服务和援助。完善常住地失业登记制度，失业人员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可按规定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当地就业扶持政策、就业创业服务、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职业培训项目和针对性岗位信息，定期跟踪掌握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做好实名制动态管理。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扶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递进式就业援助。综合运用临时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细化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金融部门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等小微企业融资统筹推进力度，切实降低融资门槛。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县（区）贯彻落实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双鸭山市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摊贩，是指在有形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区域或者临时指定的经营场所和规定时段内，开展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以及现场制售食品的食品经营者。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建设适宜食品摊贩经营的固定场所，完善配套设施，制定相关鼓励措施，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障安全的原则，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临时经营场所，规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幼儿园、中小学校园门口道路两侧两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区。

划定的食品摊区为便民临时性公益场地，不得扰民及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等。

第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为食品摊区的管理部门。

尖山区、市经开区食品摊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管理。其他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为本辖区的食品摊区管理部门。

第六条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摊区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

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辖区食品摊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区）城管执法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开办单位等食品摊贩管理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通报相关工作信息。

第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摊区与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在25米以上；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贮存、清洗、消毒、冷藏等设施

或者设备；

(三) 配有防雨、防尘、防污染、防虫、防蝇等设施以及加盖或者密闭的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十条 食品摊贩是制售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在城管执法部门划定的食品摊区和经营时段，按照登记的食品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接受城管执法部门的管理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食品摊贩登记卡：

(一) 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登记信息包括食品摊贩姓名、身份证号、现住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经营方式（销售、制售）等；

(二) 申请人身份证或者居住证明复印件；

(三)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

(四) 保证食品安全承诺书。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摊位号、经营品种、经营方式（销售、制售）、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内容。食品摊贩如需变更登记信息，应当到城管执法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食品摊贩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城管执法部门办理延续手续。

食品摊贩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三章 一般要求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 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摊贩的姓名、摊位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二) 加工场所环境要保持清洁卫生；

(三)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 正确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

(五)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盛装饮用水的容器应当洁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六)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一次性餐饮具不得重复使用。不具备餐饮具消毒条件的，应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

(七) 从业人员应当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体检应当每年一次。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和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八) 从业人员应当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加工制售过程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 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二)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肉类、水产品分类清洗；

(三) 需加热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加工后的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

(四) 烹饪加工后至售前应不超过 2 小时，需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热食品应当冷却后再冷藏；

(五) 直接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和货架应当清洁、卫生，加工后的工具、容器应及时清洗消毒，加工工具、容器要生熟分开；

(六) 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不得使用报纸、书刊、油印纸张和非食品专用塑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取拿食品，做到货、款分开。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查验制度，保留载有所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六条 禁止食品制售摊贩从事下列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一) 将工业盐、工业碱等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食品和食品生产原料销售，或者用其处理食品；

(二) 以有毒有害动植物和微生物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三) 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四) 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畜、禽的油脂或者废弃食用油脂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脂以及以此类油脂作为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五) 使用食品添加剂超过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范围和用量；

(六) 现场制售凉拌菜、生食水产品、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熟食和裱花蛋糕等食品；

(七) 生产经营本市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的食品；

(八) 禁止宰杀畜禽，不得销售未经检疫或无检疫证明的活畜禽；

(九)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摊贩应当立即处置，及时救治，并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食品摊贩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对本辖区食品摊区进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食品摊贩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并将登记信息告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二) 合理划分食品经营区域；

(三) 设置标识牌，标明摊区名称、管理单位、经营时段；

(四) 提供必要的卫生设施，保持食品摊区

卫生整洁；

(五)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摊区食品经营规范；

(六) 检查督促食品摊贩遵守摊区食品经营规范；

(七)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配合开展核查处置。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摊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同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培训；

(二) 定期对食品摊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三) 对食品摊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四) 对食品摊贩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五) 建立食品摊贩不良信用记录档案，对其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经营行为，属于城管执法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向其通报。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对于食品摊贩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收回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二十二条 食品摊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报具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8〕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重要部署，做强做大做优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种粮增收，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到实处，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发展粮食加工业。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粮食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6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骨干粮食加工企业1个，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现代化新双鸭山夯实粮食产业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1.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深化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经营机制。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坚持政府掌控保障收购农民粮食需要的基本收储能力。粮食主产区至少培育1个骨干粮食企业，有效发挥市场营销、产业发展、保障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在营销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粮油加工产品结构，对粮油进行精深加工，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创立新品牌，

发挥品牌效应，使粮食产品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附加值，实现利润最大化，夯实粮食企业生存基础，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市粮食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发展银行双鸭山市分行等负责）

2.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推荐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按市场需求发展优质粮食生产、增收致富。积极引导企业强强联合，培育在全省粮食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粮食集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优化工程为核心，以龙头企业为载体，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粮油的规模化、商品化生产，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市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等负责）

3.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与融合，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除了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外，重点要依托农民合作社、大型贸易企业、民营企业等多元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参与到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中。鼓励民间资金、社会优秀人才进入粮食产业领域共谋发展。（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1.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服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进而靠“卖得好”倒逼带动“种得更好”。强化营销，提升水稻、大豆、杂粮杂豆等绿色有机高品质粮食产品供应链、价值链，把大宗原粮更多转化为加工后的小包装粮食产品，带动粮食产品加工、电商、物流、快递、涉农服务业等产业加快发展。（市粮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等资源，支持建设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支持主销区企业来我市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我市企业到主销区建立营销网络。按照我市编制的《“两山合作”2018年工作计划》，加大同佛山粮油集散地及粮油批发市场的合作，组织信誉好、实力强的粮油加工企业在市场内设立销售门面，把我市优质品牌大米、大豆推销出去。（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3.发展粮食循环经济。以绿色粮源、仓储、工厂、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积极推广稻壳发电新能源项目和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市粮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4.加快应用和推广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一是利用“众农联”在我市设立总部的机遇，大力发展“互联网+粮食”行动，组织市各类涉粮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政府金融机构共同参加“深入推进黑龙江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暨特色农业+产业互联网+金融资本新经济模式座谈会”，研讨丰富“众农联”平台建设运营方案，争取让有规模的粮食企业加入，成为“众农联”的合伙人。二是积极引导水稻

加工主体入驻黑龙江大米网、中粮“我买网”、双鸭山市“尚农商务电子平台”，通过电子商务、微商等新型业态，发展农产品电商集群。在主销区设立双鸭山优质大米“实体+互联网”销售专营店或专柜，采取有效的促销方式，全力宣传、叫响主打品牌。（市电商服务中心、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负责）

5.发挥品牌引领作用。认真落实《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商标（品牌）使用许可规范指引（试行）》，每个县（区）培育至少1个有影响力的品牌。以“黑龙江好粮油中国行”专项营销活动为契机，加大我市品牌粮食的宣传推介力度，宣传我市农产品种植的优越条件和产品品质；全面塑造、营销我市“好粮油”产品非转基因、寒地黑土、绿色有机的高品质形象，将产品优势转变为市场优势。加强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市粮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1.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实施“黑龙江好粮油”行动计划。按照市场需求，调结构、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建设绿色优质粮食、饲料产业体系。引导农民面向市场调结构、对接市场搞营销，大力发展专用型玉米、适口型水稻、食用型大豆生产，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绿色有机粮食生产基地。引导企业调优产品结构，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加快发展特色产品。提升粮食品质及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创建粮食区域性绿色优质公用品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合作入股的方式和农村合作社建设本地优质粮源基地，通过增加优质粮油收储，积极扩大“放心粮油”市场覆盖面，吸引农民种植优质粮油产品。（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2.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认真落实《双鸭山市加快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工作实施方案》(双办文〔2018〕12号),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成长为第一支柱产业。以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推动“原字号”深度开发,支持主产县(区)建设粮食精深加工大项目,培育加工大企业和产业园区。推动玉米精深加工,争取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建设。以“两牛一猪”为重点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饲料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将大豆、玉米等粮食资源转化为优质高效饲料。鼓励县(区)出台有利于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的政策,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食品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3.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支持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营养早餐、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一批主食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市粮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 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1.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加快建立粮食科技创新协作体系,建立与河南工业大学食品学院的战略合作。加快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精准对接。加大对营养健康、质

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市粮食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加快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粮”实施意见,推广绿色生态安全储粮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培育科技兴粮示范单位。引入智能管理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建立政府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衔接保障机制。(市粮食局、市科技局负责)

3.健全人才保障机制。支持粮食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人才。加强粮食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市粮食局、市人社局、职教集团负责)

(五) 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1.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整合盘活现有仓储设施资源,规划好省对我市下达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发挥“五代”功能,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市粮食局、市财政局负责)

2.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集装化、标准化,提升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等负责)

3.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健全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及安全风险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和产品可追溯管理。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市粮食局、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推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黑发〔2017〕28号)和黑办发〔2017〕65号等文件确定的相关政策在粮食产业领域有效落实。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粮食局等负责)

(二) 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现有涉农贷款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运行管理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为符合条件的粮食贸易企业和加工企业提供玉米、稻谷、大豆收购资金保障,充分调动政府、银行和企业三方积极性。(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双鸭山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双鸭山市分行等负责)

(三) 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

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85号)和省确定的相关政策。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市粮食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等负责)

(四)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牵头负责,粮食、发改、财政、农业等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重要实际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监测。发改、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县〔区〕政府、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 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双鸭山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58号），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2018年底前，全市全面实

现压缩企业开办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5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2天、公章刻制时间当天或1天、发票申领时间2天。鼓励各县（区）在立足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二、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将冠以“黑龙江”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权下放至各县（区）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并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拟申请的企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选择，在申请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时一并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二）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和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

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完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全面实行“审核合一”登记制，除特殊登记业务外，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全环节业务。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三）提高公章制作效率。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在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指导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适当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市民服务、工商注册、涉税服务大厅等行政服务场所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有条件的行政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企业服务窗口，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和《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工商规〔2018〕8号）要求，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对企业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提供的信息进行确认，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2天

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

（六）实行企业开办信息共享交换。市场监管部门将工商登记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企业开办数据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便于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办理相关业务时使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社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要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各部门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做到工作有措施、进度有安排、承诺可兑现，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要强化企业开办事项培训，深入开展窗口“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通报问责机

制。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推动法治市场、诚信市场建设。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抓好督促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 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双鸭山市进一步做好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做实精准帮扶，扎实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困难职工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助、常态帮扶相结合，不断强化政策引导、项目支撑、结对帮扶、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合力，切实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工会组织统筹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各部门与工会要相互配合，确保各项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二) 兜住底线。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需求，确保网底不破。

(三) 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

救助、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四) 精准救助。充分依托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救助政策精准实施。

三、目标任务

2018—2020年，每年完成30%以上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任务，对于新产生的困难职工要按照相关标准同步建档立卡，实施帮扶救助。到2020年，现有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中，通过精准帮扶，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纳入工会常态化帮扶范围，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确保解困脱困任务全面完成。

脱困标准：困难职工经过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四、工作对象

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

就业的困难职工；因各类因素造成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但尚未纳入低保的困难职工；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五、工作措施

（一）精准界定帮扶对象，规范建档立卡。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关于加强工会组织与民政部门困难职工家庭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总工发〔2017〕19号）要求，对工会组织提供的困难职工情况，各民政部门应利用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信息核对系统配合做好信息查询工作，保证困难职工的精准识别。各总工会与同级民政部门要密切合作，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全面准确把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户策对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为因户施策、分类帮扶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分类帮扶，着力精准施策。

1.通过帮助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对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对国企改革改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企业停产、半停产后，下岗失业造成困难并有劳动能力的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培训—职业介绍—就业一条龙服务解困脱困一批；对于零就业困难家庭，协助政府确保有就业能力的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就业。人社、发改等部门，要将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纳入政府主导的积极就业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政策等，帮助其实现就业再就业；积极实施“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人社、工会等部门要

对有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专业技能，实现再就业；积极实施“创业援助”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困难职工，协助申请享受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无息贷款、小额贷款贴息、生产资料支持等多种扶持，帮助他们创业；积极实施“阳光就业”计划，协同人社、教育等部门积极提供招聘就业信息，促进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2.推动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积极推动因病致困职工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推动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工会组织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以县（区）产业（行业）为统筹单位，将在档困难职工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或职工医疗互助保险范围。（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推动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一批。工会要协同政府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厂办大集体改革、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等过程中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推动政府和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待遇的落实；困难职工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不能办理退休的，督促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推动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将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对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工伤认定困难、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推动落实待遇；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持遇的困难职工，协调帮助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推动纳入低保兜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4.通过子女助学解困脱困一批。各部门加大对我市助学工作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落实国家“助、贷、勤、减、免”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源头参与,充分整合各部门助学资源,推动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措施,形成多方联动的协作机制,实现助学政策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继续实施工青妇联动的“金秋助学”计划,发挥其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作用。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将就读高中、大学(非义务教育)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作为重点对象,通过强化物质帮扶、精神帮扶等举措,确保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5.通过住房保障解困脱困一批。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困难职工家庭落实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住房补贴资金进行保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6.推动社会救助兜底一批。对因各类因素造成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特别是国有企业尚未纳入低保的困难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障解困;协助政府统筹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推动提高低保标准,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予以特别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协调帮助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7.帮助供给侧结构改革中出现的困难职工落实享受优惠政策。妥善解决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企业中的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职工素质的要求,协调推进校企合作、加强职工素质技能提升培训。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的情况,着力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引领、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和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摆上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督促检查。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区)要不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力度,积极化解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予以支持,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整合现有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大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微信、手机等新媒体,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及时总结报道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果和先进经验,宣传困难职工自强不息、积极创业的先进典型,传递正能量。同时,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遇到的暂时困难,顾全大局,增强信心、凝心聚力,积极支持参与推动改革。

(四)改进工作作风。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困难职工群体,摸实情、出实招,加强分类指导、推动解决问题,着力为困难职工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和《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和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扶持经济发展方式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设立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提出如下方案。

一、设立目的

立足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产业转型为突破点，以培育新的支柱产业为目标，以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和培育壮大接续产业为重点，发挥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推动力。

二、基金基本要素

（一）基金规模。

总规模设定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规模0.4亿元人民币，后续资金视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分期到位。

（二）组织形式。

公司制，由市政府指令双鸭山市财源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三）首期基金出资方式。

首期基金由市财政局所属的双鸭山市财源投资公司出资，实行专款专用。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可选聘专业的管理团队，开展基金日常管理和运作。

（五）基金托管人。

择优选取在我市有分支机构且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资产的托管。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与重点投向

（一）基金的投资方式。

1. 参股设立子基金模式。引导基金可参股设立子基金，其中单一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为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2. 直接投资模式。以类似“优先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单个企业累计股权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资产总值的20%。投资期限不超过7年，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享有优先回购权。

（二）基金的重点投向。

重点支持全市转型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产业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四、基金退出机制与基金收益让渡机制

(一) 基金退出机制。

基金可通过股权转让、上市交易、破产清算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退出条件、期限和退出方式。

(二) 基金收益让渡机制。

1.采取参股子基金方式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的20%归属引导基金，80%让渡给社会资本。

2.采取类“优先股”方式直接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可按协议约定让渡给投资标的企业。

五、基金组织架构及职能

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组成。

(一) 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源公司、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引导基金的资金筹措、引导资金投资方向、引导基金退出、管理制度、绩效奖励等重大事项决策。基金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对基金投资对象享有重要建议权。

(二)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市财政局委派1人、市财源投资公司委派1人、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人、聘请法律专家及财务专家各1人，合计5人共同组成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三) 基金管理人。

基金公司担任引导基金管理人，可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投资和运营工作。具体负责收集引导基金的投资合作意向，按照基金投资计划对拟投资合作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

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六、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 资金监管的风险控制。

托管银行应为在我市有分支机构且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基金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清算、资产保管等日常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报告资金托管情况，及时报告资金异常流动情况。

(二) 决策流程的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

(三) 基金管理人进行股权投资时，应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基金运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被投资企业须进行股权回购：

-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 3.投资项目估值低于原始出资额的70%；
- 4.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5.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四) 基金的各类投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2.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3.为企业提供担保；
- 4.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组织保障

(一) 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由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制定《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二)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纪委监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和金融的紧密结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工业、农业、科技、现代服务业、互联网、文化、旅游等产业，聚焦支持我市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并通过股权投资推动重点产业引进和实体经济发展。

第五条 引导基金总规模设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 0.4 亿元人民币，后续资金可根据年度产业引导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的容量，逐年分期到位。

第二章 基金的组织架构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由市政府指令双鸭山市财源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组成。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为基金的管理机构，行使管理职权。基金管委会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源公司、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退出、管理制度、绩效奖励等重大事项决策。基金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对基金投资对象享有重要建议权。

第八条 基金管委会的职责：

- （一）决定基金的投资方向；
- （二）审议基金的管理制度；
- （三）审定聘请专家名单；
- （四）审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绩效奖励等方案；
- （五）审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年度运营情况；
- （六）审议基金投资损益报告；
- （七）决定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及退出程序，以及对项目退出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八）审定基金管理人提出的风险补偿和收益奖励方案；
- （九）其他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日常运营单位，由基金公司担任，可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开展基金日常管理和运作。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投决会”）为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拟投资项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回收交易进行审议。基金投决会由市财政局委派 1 人、市财源投资公司委派 1 人、基金公司委派 1 人、聘请法律专家及财务专家各 1 人组成。法律专家、财务专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推荐后报基金管委会确认。基金投决会对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作出表决，采取四票通过制。

第三章 基金的投资及运作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

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合作设立若干子基金，为全市重点领域或薄弱环节提供股权投资。对于重点扶持的优质企业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采取参股设立子基金模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子基金应在双鸭山市辖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按照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二)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单独出资设立子基金，对单一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

(三) 子基金在双鸭山范围内的投资，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的 60%；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四)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按照约定比例同步到位；

(五) 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经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模式的，以类“优先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被投资企业应在双鸭山市辖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符合双鸭山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可助推双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

(二) 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三)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持股不超过七年，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享有优先回购权。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分析，设计投资结构方案并进行谈判，选择投资项目，以及对投资项目退出等机会作可行性分析。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一般程序：

- (一) 寻找潜在投资项目；
- (二) 投资项目申请立项；
- (三) 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
- (四) 编制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书；

(五) 提交基金投决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向基金管委会上报备案后执行投资决定。

第四章 基金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原则上获得至少一个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制度，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走访记录，了解被投资企业销售情况及销售客户变动情况，必要时走访销售市场和客户。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按月/季度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基金管理人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造成损失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流程，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管委会报告。

第五章 基金的退出

第十九条 基金实施股权投资时，可在投资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在达到约定条件时，适时通过约定的回购、股权转让、上市退出、清算、并购或法律意见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形成具体项目的退出报告提交基金投决会审议。退出情况应向基金管委会报备。退出方式有争议或退出过程出现重大变化时，由基金投决会提请基金管委会讨论确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退出是以股权转让、兼并收购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退出方式退出时，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原则，转让投资标的企业股权。具体退出流程如下：

- (一) 基金管理人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拟退出项目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 (二) 基金管理人形成项目退出报告（包括

但不限于：项目退出理由、退出后产生投资损益以及退出时点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交由基金投决会审议；

（三）基金管理人退出项目实施公开挂牌转让；

（四）挂牌完成后，基金管理人负责退出项目资金的收取。

第六章 基金收益的让渡

第二十二條 引导基金采取参股子基金方式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的 20% 归属引导基金，80% 让渡给社会资本。

第二十三條 引导基金采取类“优先股”方式直接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可按协议约定让渡给被投资企业。

第七章 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條 托管银行应为我市有分支机构且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基金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清算、资产保管等日常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报告资金托管情况，及时报告资金异常流动情况。

第二十五條 基金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條 基金管理人进行股权投资时，应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基金运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被投资企业须进行股权回购：

- （一）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 （三）投资项目估值低于原始出资额的 70%；
- （四）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五）其他需提前退出的情况。

第二十七條 基金的各类投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二）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三）为企业提供担保；

（四）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八條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管委会履行定期报告及重大事件报告义务。

（一）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管委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其提交中期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决策、已投资项目监管、拟投资项目情况、拟退出项目情况等信息。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送交基金管委会。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送交基金管委会。

3. 基金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中期或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报告。

当发生对基金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基金管委会，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变更、住所发生变更；
2. 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出资结构及关键雇员发生变更；
3. 基金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
4. 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者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或者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涉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八章 基金的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九條 基金管委会依照本办法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并监督基金管理人制定相应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

第三十條 基金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每年聘请中介机构对基金的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基金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

察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